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折獄龜鑑

目錄  
卷一

詳校官中書臣徐志晉

編修臣倉聖脈覆勸

謄錄監生袁秉直

謄錄貢生劉錫珪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三

提要

折獄龜鑑八卷

法家類

臣等謹案折獄龜鑑宋鄭克撰是書宋志作二十卷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俱題作決獄龜鑑蓋一書而異名者也大旨以五代和凝疑獄集及其子嶠所續均尚未詳盡因採綴舊文補苴其闕分二十門其間論

斷雖意主尚德緩刑而時或偏主於寬未能  
悉協中道所輯故實務求廣博多有出于正  
史之外者而亦或兼收瑣細未免猥雜然究  
悉物情用廣見聞而資觸發較和氏父子之  
書特為賅備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依劉向晏  
子春秋舉其綱要為之目錄體例井然亦可  
謂有條不紊者也書錄解題載其目凡二百  
七十六條三百九十五事今世所傳鈔本祇

存五門餘皆散佚惟永樂大典所載尚為全  
書而已經合併原書二十卷之界限不復可  
考謹詳加校訂折為八卷卷數雖減于舊其  
文則無所缺失也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  
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折獄龜鑑目錄

卷一

釋寃上

卷二

釋寃下

卷三

辨誣

鞠情

卷四

議罪

宥過

卷五

懲惡

察姦

卷六



覈姦

摘姦

察慝

證慝

卷七

鈎慝

察盜

迹盜

誦盜

察賊

迹賊

誦賊

卷八

嚴明

矜謹

折獄龜鑑原序

天開元會一統同文宜春舊有書版鑄於郡齋其在今  
日蒐放失補殘斷莫先焉至元辛巳秋仲府尹張公國  
紀發其藏歸校官若春秋分記紫陽四書昌黎文黃陳  
詩註折獄龜鑑廉吏傳併有先儒講義洎南陽活人書  
與局方醫書咸切於用而滅裂亾完者越半載同知郝  
公居正來莅郡事以敦化善俗為己任顛命刊補於是  
悉備文學掾趙君炸石書來諭子因惟聖賢託憲言貽

後人所以共天命樹民彝也善鋟以廣其傳此良師帥  
職分所在曷厄於時多有缺軼易曰湯武革命順天應  
人此邦之人粗識事理金城夾附未嘗有烽火之警賊  
他路貯書宜如舊奈何脫落無善本殆不可曉幸而今  
之從政者作興斯文獨劬精而成之繼今共學之士相  
與勗勵養根竢實加膏希光毋敝口耳以負初意至元  
元默敦梓夏五汎蒲日奉訓大夫湖南道儒學提舉陵  
陽虞應龍序

欽定四庫全書

折獄龜鑑卷一

宋

鄭克 撰

釋冤上

孫登

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圓

按吳志圓作丸蓋二字古通用

過左右

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圓咸以為是辭對不服從者欲  
捶之登不聽使求過圓比之非類乃見釋

舊出吳志本傳

按人之負冤多因疑似聽者不能審謹忿然作威遂

至枉濫此事雖小可以喻大故首著焉

曹攄

于公孟嘗二事附○案此一輩原本缺去事實又缺去附錄中于公一節今補入

晉曹攄為臨淄令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慙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為考鞠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攄到知其有冤更加辯究具得情實時稱其明

出晉書本傳

前漢于公為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其後姑自經死

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  
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為此婦養姑十餘  
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  
抱其具獄哭于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  
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  
死前太守彊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  
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以此大敬重  
于公

出前漢書于定國傳  
于公乃定國父也

後漢上虞有寡婦養姑

至孝姑以壽終而夫女弟先懷嫌恨乃誣婦厭苦  
供養加醜其母官吏不察戶曹史孟嘗言於太  
守亦不為理遂以寃死郡中連旱二年

出後漢  
書本傳

此兩事舊  
集並不載

臨淄寡婦若不遇曹攄則與東海上

寃無以異矣惟鑒彼負寃之可戒乃顯此釋寃  
之足尚故附著之

符融

前秦符融為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游學三年而反過



宿妻家是夜妻為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之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于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燥寤而心悸竊以為不祥還之夜夢如初問之筮者云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為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為水離為馬夢

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變變而成離  
離為中女坎為中男兩日二夫之象坎為執法吏吏詰  
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二陰一陽離二陽一陰相承  
易位離下坎上既濟文王遇之囚羸里有禮而生無禮  
而死馬左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  
其馮昌殺之乎於是推撿獲昌而詰之昌具首服曰本  
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枕枕為驗是以誤中婦人

舊出晉載記本傳占  
夢辭煩刪取其要

按古之察獄亦多術矣卜筮怪異皆盡心焉至誠哀矜必獲冥助是以馮昌之罪具服而董豐之寃得釋也馮之馬邊非水乃欠也昌之日下非日乃曰也符

融以意言其事遂驗此周宣所謂神靈動君使言者

也豈非至誠哀矜而然歟

占夢事又見察賊門○案此第三章原本軼去標題

今補

卒祥

法雄魏丕趙德彝薛奎唐肅杜衍孫沔姚仲孫程坦孫廉靳宗說劉緯宋昌言凡一

十三  
事附

後漢辛祥為并州平北府司馬有白壁還兵藥道顯被誣為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祥終於安定王褒

征虜府長史

出北史辛紹先傳祥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後漢法雄為青州刺史每行部錄囚徒察其顏色多得情偽蓋察獄之術有三曰色曰辭曰情此其以色察之者也若辭與情頗有冤枉而迹其狀稍涉疑似豈可遽以為實哉苦執申之理亦應爾後十二事

是也故附見之云 魏丕初從周世宗鎮澶淵奏授  
司法參軍時有強盜五人獄具將伏法丕疑其寃因  
緩刑而察之不數日本盜就擒五人獲免後事本朝  
終於左驍衛將軍 信都郡王德彛雍熙中判沂州  
儒生乙恕郊居肄業一旦有橫尸在舍側邏者見之  
捕恕送官獄具將伏法德彛疑其寃命別司鞫問亦  
如之因令緩刑以俟未幾果獲賊恕乃得釋 薛奎  
參政為隰州軍事推官時有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

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適至啟戶濺血汗衣遽  
驚走邏者因捕送官考訊引伏奎獨疑之請緩其獄  
後數日果得殺人者 唐肅待制為秦州司理參軍  
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起視之  
血汗其衣為吏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肅為白其  
寃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  
真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 杜衍丞相作河東  
提刑時上黨民有繼母為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

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決間果得真

殺人者

已上六事  
並見本傳

孫沔副樞為趙州司理參軍時

盜發屬縣為捕者所迫乃棄其刀并所盜贓於氏家  
後即其家得會飲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  
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具獄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州  
將怒然終不敢決未幾得真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

子吾得自脫耶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凡本朝公卿  
事唯載於國史本傳者稱名若墓誌

行狀雜書小說所載則或稱爵或稱字此皆以名書  
之庶得古今一體且臨以紹興恤刑手詔則於禮亦

當書  
名也

姚仲孫龍學為許州司理叅軍時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言里胥嘗賄于夫不與而怨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傳以死而仲孫疑之知州王嗣宗曰若保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嗣宗復喜曰察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程坦國博為郢州司戶叅軍時民有執盜者三人法當死州趣獄上坦疑其自誣輒留更訊之後果得真盜自是雖他州疑獄監司



必屬坦平決于戡為宣徽南院使贈太師

見王珪丞  
相所撰墓

誌

孫廉觀察初隸親事官後以慈州刺史知滄州

有劫盜獄既成廉疑之謂僚屬曰我武人也獄辭固

非吾事然試召某隣里詢其行止皆曰此平日跣跣

不事今以為盜則非也後數日果得真盜降詔獎諭

靳宗說館使初以蔭補三班奉職監滄州鹽山務

嘗攝縣事有繫囚坐殺人法當死者宗說疑之會囚

言母年九十病且言願得一別母而死宗說惻然釋

縛令人與俱至其家既而更獲真殺人者 劉緯大

卿知邢州屬邑有卒死于林中捕盜者從旁得一人

俾償死緯疑不實明日得死卒戍所移文乃二人共

竄亟令追獲其一同竄者考之果服 宋昌言大監

知澤州時有大辟獄具昌言疑其寃持之不決果獲

真盜

已上四事  
並見本傳

右十二事皆以其辭與情察之者

也若靳宗說釋死囚縛使別其母非知其寃而然也

但以囚有念母之心而憫之耳寃狀卒明出于邂逅

是亦至誠哀矜之效也其餘審謹不敢遽決亦因詳  
緩每獲辨釋蓋寧可淹繫以求其實母或濫刑以陷  
於冤庶協舜典欽恤之義也易曰中孚君子以議獄  
緩死此之謂歟

李崇

李崇為河東太守有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俱徙  
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後役追責規絕名貫乃  
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為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

見者莫辨又有女巫陽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  
饑渴之意慶賓又誣同軍兵蘓顯甫李蓋等所殺詣州  
訟之二人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竟崇疑而停之  
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偽從外來詣慶賓告曰僕住  
在北州去此三百按晉書本傳無此三百四字比有一人見過寄宿

夜中共語疑其有異便即詰問迹其由緒

按晉書本傳無迹其由緒

四字乃云是流兵背後逃走

按晉書本傳無此二字

姓解字思安時

欲送官苦見求及稱有兄慶賓今住揚州相國城內嫂

姓徐君脫矜愍為往報告見申委曲家兄聞之必重相

報所有資財當不愛惜

按晉書無所有資財當不愛惜八字

今但見質若

往不獲送官何晚是故相造指申此意君欲見顧幾何

當放賢弟若其不信可見隨者之慶賓悵然失色求其

少停當備財物此人具以告崇崇攝慶賓問曰爾弟逃

亾何故妄認他尸慶賓伏引吏問蓋等乃云自誣數日

之間思安亦為人縛送崇召女巫視之鞭笞一百崇斷

獄精密皆此類也

按此輩標題祇載李崇一事原本此下又載柳慶二事於體例不合考柳

慶前一事見後第九章後一事見後謫賊門此蓋誤載今刪去

按此亦察其面之色款之辭事之情而疑其誣服者也但用謫鈎慝以驗誣告為異耳然所以給而驗之者欲釋誣服之寃也故列于此焉

給兵事又見辨誣門質第事又見鈎

慝門鞭坐事又見懲惡門

### 司馬悅

後魏司馬悅為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於道路或疑張堤行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楚掠

自誣言殺悅疑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刀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為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具服靈之又于及祖身上認得毛奴所服皂襦遂釋張堤

出北史司馬楚之傳  
悅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悅所以能及祖服罪者雖有智莫亦偶然耳向若賊不遺刀鞘或鞘非州內刀匠所作何從知及祖

為賊耶其可稱者哀矜審謹合于中孚議獄緩死之  
義故卒能獲賊以釋寃也

認精事又  
見迹賊門

### 宋世良

後魏宋世良為清河太守時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  
人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怒  
曰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始歎服焉

北出

史宋隱傳世良其族  
曾孫也舊集不載

按他郡移掩劫盜雖或誣引咎不在我據名縛送斯



亦可矣世良乃復訊其情狀實者送之非者放之是  
哀矜審謹之至也傳言齊天保初大赦世良郡無一  
囚率羣吏拜詔而已此其效歟

### 蘇瓊

北齊蘇瓊為文襄儀同府刑獄參軍并州嘗有強盜推  
其事者所疑賊徒並已考伏失物家亦識認惟不獲盜  
贓付瓊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并獲贓驗文  
襄語前妄引者曰爾輩不過我好參軍幾致枉死

出北史本

傳舊集

不載

按瓊推盜之術固有可稱然君子所貴者不在覈姦  
而在釋寃也

柳慶

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為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  
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  
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詣縣訊問主人遂自誣  
服慶聞而疑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常置何處對曰常

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曰人同飲乎曰向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耳即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

舊出北史柳虬傳慶其弟也

按緘閉不異而失其金則盜非遠故疑主人慶察其色其辭其情而知主人誣服矣故問其管鑰所在同宿同飲者誰沙門無故與賈酣宴不一而止果何意哉此必伺隙為盜也醉而晝寢彼乃得便其金於是

失之沙門非盜而何慶之明察亦可稱矣用以釋寃

尤為美也

問欽事又見迹盜門

韋鼎

蕭懷武附

隋韋鼎為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家妾及其還去妾盜珍物於夜逃亡尋于草中為人所殺主家知客與妾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鞠問具得姦狀因斷客死獄成上州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寺僧給妾盜物令奴殺之賊在某處即放此客遣人掩僧并獲贓物自

是部內肅然道無拾遺

出南史韋廉傳鼎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鼎所以知者能廣耳目以察姦慝也苟不如是則無以釋疑似之寃矣夫治民之有耳目也猶用兵之有間諜也兵法云非聖智不能用間非微密者不能得間之實廣耳目察姦慝亦猶是也不然則所使察姦慝者或反為姦慝矣王蜀時有蕭懷武主尋事團乃軍巡之職也所管百餘人每人各養私名十餘輩或聚或散人莫能別呼之曰狗深坊曲巷馬鑿酒保

乞丐傭作販賣童兒皆有其徒民間偶語無不知者  
或在州郡及勲貴家掌庖者廐御車執樂公私動靜  
即時聞達於是人心恐懼自疑肘腋悉其狗也懷武  
殺人不可勝數冤枉之聲滿于內外郭崇韜入蜀乃  
族誅之見成都古今記是使察姦慝而反為姦慝者也豈能  
資耳目之用釋疑似之寃乎鼎異於此故可稱也

蔣常

韓思彥附

唐貞觀中衛州版橋店主張逖妻歸寧有魏州三衛楊

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是夜有人取其刀殺逖却  
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曉店人追及刀血狼籍收禁考掠  
遂自誣服太宗疑之差御史將常覆推常至追店人十  
五以上皆集人數不足因俱放散獨留一嫗年八十餘  
晚乃令出密遣獄典覘之曰有人共語即記姓名果有  
一人問嫗使人作何推勘前後三日並是此人捕獲詰  
問具服與逖妻姦殺逖有實迹正等乃釋

舊不著出處  
當是唐人小

說所載今亡本  
耳餘類此者同

按李崇用譎鉤慝將常用譎察賊而皆能釋寃斯無

惡於譎也

留姬事又見譎賊門

唐韓思彥使并州有賊殺人

主名不立醉者懷刀血汚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

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

皆曰有之乃物色追訊遂擒真盜

見唐書本傳

按此亦用

譎獲賊而寃乃釋但不若常獨留一姬密覘問者為

精審耳故特附見之也

裴懷古



唐裴懷古為監察御史時真定有浮屠

按新唐書本傳作恒州浮屠

為其徒誣告祝詛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為后申祈不聽懷古因曰陛下法與天下畫一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寬之后意解得不誅

見唐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懷古當酷吏深文之時獨能申祈誣枉抗辭執法始終不撓其徐有功之流亞歟

李元素

唐李元素為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令狐運會盜劫輸絹於洛北運適與其下畋近郊亞疑而訊之幕府按鞠無狀更以愛將武金掠服之詔監察御史楊寧覆驗事皆不讐亞劾寧罔上寧抵罪傳致周內之若不覆驗者德宗信不疑詔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大司理直盧士瞻馳按之亞迎以獄告元素徐察其寃悉縱所囚以還亞大驚復劾元素失有罪比元素還帝已怒奏獄未畢帝曰出元素曰臣言有所未盡帝曰第去

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寃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陛下帝意解即道運寃狀帝感悟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運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餘齊抗得真盜繇是天下重之遷給事中

出唐書本傳

按運之寃初按鞠無狀後覆驗不讐雖傳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亦非難辨也但帝怒斥令出又云去元素氣不懾辭不撓卒辨其寃而帝亦寤斯為難能耳語曰仁者必有勇此其所以能釋寃也

柳渾

唐江西觀察使魏少游表柳渾為判官州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瘖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

甫白奴寃少游趣訊僧僧首服因厚謝二人

見唐書柳渾傳

按僧飲酒失火二罪俱發而謂失火者瘖奴耳且掩其飲酒之迹也若非軍候受財不詰則此獄豈難辨乎唯上下相蒙不以獄事為意故莫之辨耳渾與祐甫一代英賢而白其寃少游能聽用之故趣訊僧云

斯亦可稱也

袁滋

唐李勉鎮鳳翔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瓦送縣為令者慮公藏主守不謹而寘之私室翌日開視之則皆土塊耳以狀聞府遣掾案之不能自明誣服換金初云藏之冀壞被人竊去後云投之水中失其所在雖未窮易用之所而皆以為換金無疑府中宴集語及此事咸共嗟歎時袁滋在幕府獨疑其枉勉乃移獄就府俾滋鞫

之滋閱瓮間得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則二人以巨竹舁至縣乃於列肆索金依塊形狀鎔寫校量始秤其半已及三百斤計其大數非二人以竹擔可舉即是在路之時金已化為土矣令乃獲雪

舊出康駢  
刺談錄

按唐書袁滋傳云滋進詹事府司直部官以盜金下獄滋直其寃無鳳翔屬邑事又云滋累從張伯儀何士幹辟無在李勉幕府事康駢所記傳聞失實故非特本末差誤抑又事理乖舛夫六百斤金固非二人

竹擔可舉若在路時已化為土則到縣時自當驗實  
雖色未變而輕重頓異亦易知矣今何故尚慮公藏  
主守不謹而寘之私室乎乖舛如此無足取者和蒙  
謂能釋寃載于舊集意則善矣不若唐書本傳為得  
其實也

劉崇龜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  
美姬殊不避人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無難色啟

扉待之忽有盜入其室姬即欣然往就盜謂見擒以及  
刺之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洿而仆聞脰血聲未已  
覺有人卧於地徑走至船夜解維遁其家蹤跡訟于公  
府遣人追捕械繫考訊具吐情實唯不招殺人崇龜視  
所遺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闔境屠者皆集  
毬場以俟宰殺既而晚放散令各留刀翌日再至乃命  
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人各認本刀一人不去云  
非某刀問是誰者云某人刀亟往捕之則已竄矣於是



以他囚合死者為商人于侵夜斃之竄者聞而還乃擒

寘于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

蓋不著出處蓋亦唐人小說所

載今見新唐書劉政會傳後崇龜其七世孫也傳游太簡故于舊集刪取其要

按凡欲釋寃必須有術換刀者迹賊之術也斃囚者  
誦賊之術也賊若不獲寃何由釋故仁術有在于是  
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 莊遵

莊遵初為長安令後遷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陵女

子與人殺其夫叔覺來赴賊女子乃以血塗叔因大呼  
曰柰何欲私於我而殺其兄便即告官官司考掠其叔  
太過因而自誣其罪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為大逆速寘  
于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其夜姦者果  
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耶嫂曰不疑因相與大

喜吏即擒之送獄叔遂獲免

舊不著出處亦不著何代  
人與蜀莊遵姓名同和氏

父子各載一事皆附卷末或疑是唐人然其叙聞哭事  
言巡行部內駐中聽之則非唐刺史也唐之揚州刺史  
治廣陵領江都江陽六合海陵高郵揚子天長七縣而  
無陽陵漢之揚州刺史治歷陽領九江丹陽廬江會稽

吳豫章六郡而丹陽郡有陵陽縣豈非陵陽誤為陽陵乎其言陽陵女子豈非王尊傳所謂美陽女子之類乎以此觀之乃漢人乎但未有明據不敢決定故且依和氏序唐人後此聊以志疑也克編次已定始見蜀本華陽國志後漢巴郡土人有揚州刺史嚴遵字王思徐州牧嚴羽字于翼羽乃遵之子也父子並著稱云遵在揚州每當遭民遮止之天子就增州秩中二十石居十八年卒于官則遵果是漢人也勢難移改姑仍舊貫覽者之察

按遵之罪叔而放嫂蓋用譎以擿姦也於是既得其情遂擒其人豈非釋宥有術而然歟

折獄龜鑑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折獄龜鑑卷二

宋 鄭克 撰

釋冤下

孔循

范正辭趙楨  
薛向三事附

後唐孔循以邦計貳職權領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盜鉅富及敗而捕繫者乃四貧民也蓋都虞候者郭從韜之僚壻與推吏獄典同謀鍛成此獄法當棄市循親慮之囚無一言領過蕭牆而乃屢顧因召問之云適以

獄吏高其枷尾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即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鞠之受賂者數十人與四盜俱伏法

四貧民獲雪

此益和峻所聞五代時事

按巡捕之吏或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或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或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若獄吏與之為市則寃濫豈可勝言此在聽者察之耳孔循所察乃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者也又有三事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者二求盜而捕繫平民以

希賞者一今附於後云 范正辭齊州人父勞謙正

辭為江南轉運副使饒州民甘紹者積財鉅萬為羣盜所掠州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引問之囚皆泣下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鞠既而民有告羣盜所在者正辭潛召監軍王愿掩捕之盜遁去正辭即單騎出追及之賊控弦持稍來逼正辭以鞭擊

之中賊雙目執之以歸按其姦狀伏法而前十四人

皆得釋

趙稹少師

按宋史本傳稹以太子少傅致仕贈太子太保未拜少師疑有

誤為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

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辭若無可

疑者稹適行部意其有寃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寃狀

釋出之

已上二事  
並見本傳

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深

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為負捕平

人掠服之置賊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

直其寃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

見呂大防丞  
相所撰墓誌

此三者皆與孔循慮囚事類矣非有他術俱盡心察



情故能釋寬也

府從事

廬陵歙縣  
二事附

和蒙載玉堂閑話云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妻為人所殺而失其首既悲且懼以告妻族乃執壻送官不勝捶楚自誣殺妻獄既具府從事獨疑之請更加窮治太守聽許乃追封內作行人令供近日與人家安厝去處又問頗有舉事可疑者乎一人對曰某處豪家舉事只言殂却妳子五更初墻頭昇過凶器極輕似無物見瘞

某處亟遣發之乃一女子首令囚驗認云非妻也遂收  
豪家鞠問具服殺姝子函首埋瘞以尸易囚之妻畜於  
私室壻乃獲免

按此漢乾祐中王仁裕所說五代時事也頃聞一事  
與此相似又聞一事頗亦類此並附于後 太平州  
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入古廟避之見數人先  
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晚始醒人皆去矣嫂已被  
殺而尸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考掠誣服強

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刀於江中遂坐死後其夫至廬陵於優戲場認得其妻諸伶悉竄捕獲伏法蓋向者無首之尸乃先在廟中之人也伶人斷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携以去小郎之冤如此以無善疑從事故也然則賊證未明獄可遽決乎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切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

卧窰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考掠遂伏誅後半年  
強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界彼  
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  
結案也然則追責賊證可不審謹乎此皆政和中事  
可為典獄之戒故附著之

發瘞事又  
見迹賊門

### 許宗裔

王蜀時有許宗裔守劍州部民被盜燈下識之迨曉告  
官捕獲一人所收贓物唯絲絢線而已宗裔引問縲

囚訴寃稱是本案物與被盜人互有詞說乃命取兩家  
縲車以絲絢量其大小與囚家車軋同又問紬線胎心  
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囚令相對開之見杏核與  
囚歎同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巡捕吏當考決之辜  
指顧之間便雪寃枉

舊不著出處驗賊  
事又見證憑門

### 蕭儼

南唐昇元格盜物及五緡者死廬陵豪民曝衣失新潔  
衾服直數十千村落僻遠人罕經行以為其鄰盜之鄰

人不勝楚掠遂自誣服詰其贓物即云散粥於市無從  
追究赴法之日寃聲動天長吏以聞先主命員外郎蕭  
儼覆之儼齋戒禱神佇雪寃枉至郡之日天氣晴和忽  
有雷聲自西北起至失物家震死一牛剖其腹而得所  
失物乃是為牛所噉猶未消潰也

出鄭文寶南唐  
近事舊集不載

按此非智算所及蓋獲冥助爾實至誠哀矜之效也

高防

邵暉梁顛  
二事附

高防初事周世宗知蔡州時部民王又為賊所劫捕得

五人繫獄窮治賊狀已具將加極典防疑其枉取賊閱之召人問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曰然防令校其幅尺廣狹不同疎密有異囚乃稱寃問何故服罪曰不任捶楚求速死耳居數日獲其本賊而五人得釋防後事本

朝終於尚書左丞

見本傳

按防校布事與許宗齋驗賊術同然所獲衫袴本非真贓若其不幸而疏密廣狹如一則奈何苟於情理有可疑者雖贓證符合亦未宜遽決雍正中邵暉諫

議為蓬州錄事參軍知州楊全性率而悍部民十三人被誣為劫盜悉寘于大辟暄察其枉白請再劾不聽乃取二人棄市餘械送闕下翌日果獲正盜全坐

削籍為民暄賜緋魚授光祿寺丞

見暄本傳

景德中梁顥

內翰知開封府時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獄成坐

流既決乃獲真盜御史臺劾問得實官吏皆坐貶責

見當時詔令

此乃但憑賊證不察情理而遽決之者也蓋

賊或非真證或非實唯以情理察之然後不致枉濫



可不鑒哉可不謹哉

向敏中

王晦  
叔附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  
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携一婦人并  
囊衣踰墻出僧不寐適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  
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  
草中忽墜智井而踰墻婦人已為人所殺尸在井中血  
汚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

人姦誘以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脚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為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有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之曰昨日已笞死於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問

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贓僧始得釋一

府咸以為神

見司馬光丞  
相陳水紀聞

按士之察獄苟疑其寃雖囚無寃詞亦不可遽決王  
晦叔丞相知潞州時有殺人獄已具晦叔察情非是  
而面訊之其人自謂不獲真殺人者無免理終不自  
明僚屬皆言無足疑固留不決而密以物色捕殺人  
者得之作辨獄記以戒理官

見尹洙龍圖  
所撰神道碑

此其終不

自明與僧云無可言者類矣而皆不敢遽決卒能獲

賊釋寃豈非盡心矜謹之效歟

錢若水

姜遵附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胃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奉贖銅耳已而果為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贖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參軍鞠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為元謀

或從而加功皆應死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具上州官  
審覆無反異皆以為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  
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詔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  
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緩熟觀其獄詞  
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  
一日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  
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  
於知州所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

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垣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為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為之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其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

邪知州歎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歲中為知制

誥二年中為樞密副使

見涑水紀聞

按若水雪富民冤猶非難能唯其固辭奏功乃見器識絕人宜乎知州歎服也姜遵為開封府右軍巡院判官時有二囚獄具將抵死遵察得其冤狀而出之故事雪活死囚當賞遵恐以累前獄吏乃不自言

與若水固辭之意同矣然亦終於副樞

見本傳

王利

向傳亮余良肱二事附

王利郎中通判滄州時閱具獄有羣盜當就死利察其氣貌非作惡者密訊之頗得其寃狀乃留不決且索境

內後數日盡獲真盜賴免者七人

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凡察獄者或以氣貌或以情理或以事迹此三者皆足以知其寃否也故以二事附于後云 向傳亮

少卿知管城縣時有殺人者獄已具傳亮察其情之



非是將釋而更捕之佐吏咸以為不可後數日果得

真殺人者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此以情理察之者也 余良

肱大卿初為荆南司理叅軍有捕得殺人者既自誣

服良肱獨以驗其屍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

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

見本傳

此以事

迹察之者也夫事迹有時偶合不可專用當兼察其

情理氣貌故著此三事抑又有說焉治獄貴緩戒在

峻急峻急則負冤者誣服受捕貴詳戒在苟簡苟簡

則犯法者幸免惟緩於獄而詳於捕者既不失有罪亦不及無辜斯可貴矣明謹君子當如是也

任中正

任中正尚書知益州時眉州青神縣吏光寶家為盜所劫耆保言是夜雷延賦雷延誼皆不宿本舍縣尉即捕繫之縣吏王嗣等恣行考掠皆死於獄有頃本州獲劫光寶家賊七人始知賦誼之冤中正劾治其事以聞王嗣等四人並配隸他郡而優恤被枉之家

見景德中詔令

按縣尉苟欲逃責亦或捕繫平民况其事迹涉於疑似惟聽者宜察爾不當容吏恣行考掠使負冤而死也以未論決而貸長吏亦云幸矣此可為典獄之鑒故特著之也

張保雍

張保雍刑部為湖北轉運時鄂州置場市民炭常時吏先印入抄文為足而實尚留民家未入比漕發乃直取載之州將挾情使稅官按劾坐盜當死者十八人保雍

自荆南單船六日夜入鄂州直其冤笞守吏數人而已

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 張昱之

張昱之待制提點淮南刑獄時楊崇勳知亳州恃恩恣橫知蒙城縣王申以公事忤之即械送獄昱之往問得

其冤狀既出申又擿姦吏十數輩黥配之

見本傳

按市炭冤狀難明知縣冤狀易見然苟非勇於義者豈能奮而為之乎

張堯佐

強至附

張堯佐宣徽初為筠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偕行夜宿郵舍飲而商人暴卒道士惶恐遁去為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寃而釋之

見本傳

按強至省判初為婺州浦江令時有民與其母稅邸舍於道客有過者暴病未及聞縣而死縣尉希功往執其母榜之其子惶恐即自誣殺客至為研核得其

情而釋之

見曾肇內翰所撰行狀

夫逆旅之寃與道士類矣苟

非盡心察情不能得其寃狀也

程琳

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大火延兩宮宦者治獄  
得縫人火斗已誣服而下府命公具案獄公立辨其非  
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而後宮人多而居隘其  
蛙竈近版壁

蛙竈者行竈也  
字從圭淵圭切

歲久燥而焚曰此豈一日

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以罪人上為緩其獄卒

無死者公在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

見本傳

按琳圖火所經處以辨掠服縫人之非是也火發於後宮而人多居隘苟欲根治豈無枉濫故曰此殆天災不可罪人於是為寬其獄豈有冤死者耶

強至

樂藹附

強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為上聞仁

宗悟曰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

遂傳輕典

亦見行狀

按梁天監中長沙宣武王將葬而車府忽於庫失油

絡欲推主者御史中丞樂藹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

為積油幕萬匹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也既而檢

之果有積灰時稱其博物宏恕

出南史樂藹傳

此皆油中火

發非人所致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坐以失火

則為冤死也



錢治

錢治屯田為潮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迹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太守刁湛曰獄非錢令不可治問大姓得火所發牀足驗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牀足合之是仇家即服曰火自我出故遺其跡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

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此蓋仇家放火也察其家號冤之情據仇家放火之證情理證驗灼然可見彼安得不服乎此善推事

者故能釋寬也

王珣

王珣少卿知昭州有告偽為州印者繫獄久不決吏持其文不類州印珣為索景德以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

少異誣者立雪蓋吏不知印文更時也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告者造誣也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所印文書景德時事當索景德以前舊版校之吏不思此乃令久繫亦可憐哉唯珣盡心於是獲釋不然則必寬

死矣

劉賀

劉賀承制初舉進士為懷州修武令民有醉不能歸者其侶得其衣以還其家醉人道斃喪家遂執以訴賀曰以衣還者非所以殺也由是得免段少連薦賀可為將

自著作佐郎改內殿承制

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訴者造誣也但痛夫斃者故疑其殺耳若不遇賀以情理察之則彼負冤未易得釋也

徐起

徐起諫議知處州先有囚罪不應死而吏挾私傳致之  
囚伺間逸去後籍其家貲比起至乃自歸陳其冤起為  
請於轉運使更用他官覆治乃得免

見本傳

按囚之逸去以逃死也自歸訴冤有足矜者起若輒  
自治之則疑有心矯枉故請更用他官覆治而囚得  
免死合於公議矣此不唯善釋冤抑亦善避嫌也

蕭貫

此後五條  
並伸冤事

蕭貫兵部知饒州時有撫州司法孫齊者高密人初得嘉州司法先娶杜氏留里中更給娶周氏與抵蜀罷歸周氏恚其給欲訴於官齊斷髮誓出杜氏授歙州休寧尉得倡陳氏又納之代授撫州司法乃竊取周氏所生子禿禿合杜氏陳氏載之撫州未幾周氏亦與弟來欲入據其舍吏遮以告齊歸梓置廡下出偽券曰若傭婢也何敢爾耶遂與陳氏殺禿禿瘞寢後周氏訴於州不直訴於轉運使不聽久之以布衣書里姓聯訴事行乞

道上或教周訴于饒齊非貫所部受而行之轉運使始遣吏按鞠得實獄上更赦猶停齊官徙濠州

見留鞏舍人所撰禿

禿記

按冤枉弗釋非仁也冤抑弗伸非義也仁義之道並行而不悖者故於釋冤繼以伸冤也齊非所部而貫受訴豈侵官也蓋曰天下之惡一也受朝廷寄委者皆當疾之也禮所謂無畏而惡不仁者貫近之矣不可與代庖人治庖者同議也轉運使聞其受訴始遣

吏按鞠豈非有愧於貫而然歟是於名教不為無補  
故於伸冤首著之也

蔡高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指某氏  
為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水死乎  
雖果為仇所殺若不得尸則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媪色  
有冤不可不為理也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曰期  
十日不得尸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日潮浮

二尸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  
之弟也

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人之冤訴苦於抑塞謂不得尸則不可理者豈非  
抑塞乎夫尉以捕賊為職苟不恤冤訴是不勤職業  
豈疾惡慕義之士所為乎雖然高受而理之亦有以  
也吏患不得尸而尸在海者皆隨潮出第恐不幸潮  
落他境耳故與媪約日期十日不得尸則為媪受捕  
賊之責宿海上七日而潮浮二尸至此其至誠勤恤



之效也屬吏所患何足慮是以卒能伸冤也

陳薦

王璩附

陳薦資政初為益州華陽尉有盜殺人棄尸民田薦往  
驗尸旁一女子以移尸告田主即殺女子之母其家執  
以訴官縣欲文致殺二人罪免薦失盜之責薦曰是責  
何足避不可使有冤不報與囚自誣以死既而果獲真

盜

見本傳

按田主殺女子之母固當死矣又使其自誣為盜殺

人則盜之罪幸免而殺者寃弗報咎莫大焉乃以苟  
避簡書之責耳未為知輕重也寧可已任其責當使  
彼伸其寃豈非君子之用心乎 大理寺丞王璩為  
越州剡縣尉時嘗出見尸覆水中治之或曰歲饑人  
多死未必有他故也治之寧免捕賊之罰耶卒使捕  
賊居數月州已批罰果得殺人者

見王珪丞相  
所撰墓誌

此其

用心蓋與高同皆君子不苟者也

王罕

王罕大卿知潭州時有老嫗病狂數邀知州訴事言無倫理知州却之則又悖詈但命微者屏逐而已罕至復出訴左右欲逐之罕令引歸聽事召之叩階徐問其意嫗雖語言雜亂無次然時有可曉者乃本為人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為妾所逐家貲盡據之屢訴不得直因忿恚發狂罕為直其事盡以家貲還嫗

見涑水紀聞

### 顙叫子

沈括內翰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為叫子置喉中吹

之能作人言謂之顙叫子嘗有病瘖者為人所苦煩寬  
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顙之作聲如傀儡子粗

能辨其一二

乃獲伸此亦可記

見筆談

按狂者人  
所忽畧瘖者人  
所鄙棄有寬不  
伸斯亦可

憐故著此  
二事使盡心  
君子得以為  
鑒也

折獄龜鑑卷二

按：本書屬子部，原書封面則誤作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折獄龜鑑卷三  
四

詳校官中書 臣徐志晉

編修 臣倉聖脈覆勛

謄錄監生 臣周謨揚

謄錄監生 臣黃 綸

欽定四庫全書

折獄龜鑑卷三

宋 鄭克 撰

辨誣

丙吉

漢丙吉為廷尉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前妻有一女已適人後妻生一子而翁死家甚富子方數歲女欲奪其財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郡縣皆不能決聞於臺省吉乃言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

方八月取同歲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  
令與諸兒立於日中唯老人之子無影遂奪財物歸後  
母之男前女服誣母之罪

舊不著  
出處

或疑無影恐其不然按南史蕭映傳荊州三津張元  
始年九十七生兒遂無影前代之人固嘗驗此尚何  
疑哉

### 寒朗

後漢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

顏忠王平等辭連耿建臧信鄧鯉劉建四侯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無



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曰誰與共為章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云凡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失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

歎莫不知其多寃無敢悟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  
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

出千餘人

出後漢書本  
傳舊集不載

按傳言朗廷爭寃獄范曄以比晏子一言齊侯省刑  
云篤矣乎仁者之情也彼其惶恐一切陷入無敢以  
情恕者唯務一已逃責豈恤衆人負寃斯不仁哉仁  
者必有勇於朗見之矣是故能辯誣也

孫亮

吳廢帝孫亮暑月遊西苑食生梅使黃門以銀椀并蓋就中藏吏取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矢投蜜中啟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持蜜瓶入問曰既蓋覆之無緣有此黃門不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從臣貸宮席不與亮曰必為此也亦易知耳乃令破鼠矢內燥亮笑曰若先在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乃枉之耳於是黃門服罪

舊出吳志注先引吳歷云亮出西苑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

藏吏叩頭亮問曰黃門從汝求蜜耶吏曰向實求不敢與黃門不服侍中張邠等啟黃門藏吏辭語不同請付

獄推究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矢裏燥亮大笑謂郤等曰若矢先在窠中中外俱當濕今外濕裏燥必是黃門所為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又引江表傳云亮使黃門以銀椀并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錫黃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錫中啟言藏吏不謹亮呼吏持錫器入問曰此器既蓋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也吏叩頭曰嘗從臣求宮中莞蓆宮蓆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覆問黃門黃門首服兩說小異疑雜取之故破矢事出吳歷求蓆事出江表傳

按裴松之以為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黃門取新矢則無以得其姦緣遇燥矢故成亮之慧然猶謂吳歷此言不如江表傳為實夫亮所言者決定之理也松

之所言者偶合之事也理雖決定事或偶合故執理以御事亦有時乎不通而窮理之人反為曉事者所笑蓋以此耳惟圓珠不滯鑒照難欺則事理兼明而情狀必得故凝雜取兩說今復備載其本末也

苻融

薛顏附

前秦苻融為冀州牧有老嫗於路遇劫喝賊路人為逐擒之賊反誣路人時已昏黑莫知其孰是乃俱送之融見而笑曰此易知耳可二人並走先出鳳陽門者非賊

既而還入融正色謂後出者曰汝真賊也何誣人乎賊  
遂服罪蓋以賊若善走必不被擒故知不善走者賊也

舊出晉書  
載記本傳

按薛顏大卿知江寧府邏者晝劫人反執平人以告  
視其顏色舉動叱曰爾盜也械之果服頗亦類此本見

傳蓋辨誣之術唯博聞深察不可欺惑乃能精焉丙  
吉所謂博聞也孫亮所謂深察也苻融驗走而得其  
實薛顏視色而得其情皆可謂察之深而辨之明矣

若誣非難辨而勢有不敢則唯勇於義者能之寒朗是也

李崇

已見釋冤門

御史某

唐高祖舉義師於太原李靖與衛文昇仕隋守長安乃收皇族害之及平關中誅文昇等及靖靖言曰公定關中唯復私讐亦為天下耶若為天下未得殺靖乃捨之

及為岐州刺史或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案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分御史知其誣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失告狀驚懼異常鞭撻行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救其命告事者乃別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元

狀不同即日還京以聞告事者伏誅失御史名

舊不著出處蓋

唐人小說所載也以正史考之率皆不合唐書宗室傳言淮安王神通隋大業末在長安會高祖兵興吏逮捕亡命入鄠南山襄邑王神符為衛文昇所囚京師平封安吉郡公諸公主傳言高祖女長廣公主下嫁趙慈景



帝起兵或勸亡去對曰母以我為命且安往吏捕繫于獄帝平京師拜開化郡公是靖未嘗與文昇害皇族也北史衛文昇傳言義師入關自知不能守憂懼稱疾不知政事城陷歸于家義寧中卒是高祖未嘗誅文昇等也唐書李靖傳言高祖擊突厥靖為馬邑丞察有非常志自因上急變傳送江都至長安道梗高祖已定京師將斬之靖呼曰公起兵為天下除暴亂欲就大事以私怨殺誼士乎秦王亦為請得釋是靖之任隋初不與守長安事也傳又言高祖詔靖安輯江南至峽州阻賊不得前帝謂逗留詔都督許紹斬靖紹為請而免其後破冉肇則帝喜謂使功不如使過自是委以征討降蕭銑禽輔公柘是未嘗為岐州刺史亦未嘗有人告其謀反也凡小說載事多失其實不足深信然辨誣之術苟有可取亦不當廢也

按辨誣之術有正有譎李崇疑其誣也故譎以求情

御史知其誣也故譎以取質苟非盡心者則亦豈能  
精耶

張楚金

唐垂拱年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割  
取其字轉合成文以為與徐敬業反書告之則天差御  
史往推光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皆不能  
決或薦張楚金能推事乃令再劾又不移前款楚金憂  
悶偃卧窻邊日光穿透因取反書向日看之乃見書字

補葺而成平看則不覺向日則皆見遂集州縣官吏索水一盆令琛以書投於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服罪勅

決一百然後斬之

舊不著出處

按此非智筭所及偶然見之耳荀卿有言今夫亡鍼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日益明也眸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要在至誠求之不已也楚金之求

獄情何以異於此哉是亦盡心之效也

楚金事迹見唐書張道源

傳乃其族孫也以傳考之楚金儀鳳初進刑部侍郎至垂拱初凡歷十年資望已高矣猶被薦推事斯亦

可疑也

張行岌

唐則天朝有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尸於洛水御史張行岌案之畧無迹狀則天怒令重案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我令來俊臣案劾汝當勿悔也行岌曰臣推事誠不若俊臣然陛下委臣推事必須實狀若順旨妄族平人豈法官所守臣以為陛下試臣耳則天厲色曰崔宣既殺

其妻反狀自然明矣。妻今不獲，如何可雪？乃欲寬縱之。耶行爰懼，逼宣家訪妻。宣再從弟思兢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妻者，寂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獄中告人輒知，揣其家有同謀者，因詐語宣妻曰：「須絹三百疋，雇俠客殺告人，詰旦微服伺於臺側。」宣有門客為宣所信，同於子弟。是日至臺，賂閣者，通消息告人。遽言：「崔家崔客刺我，請以聞臺中。」驚擾思兢，密隨門客至天津橋，罵曰：「君陷崔宣，引汝同謀，何路自脫？」汝出崔家，妻與

汝五百縑足以歸鄉成百年計不然殺汝必矣客悔謝

遂引思兢於告者黨獲其妾宣乃免

舊不著出處以唐史考之高宗三女

太宗二十一女其駙馬皆無崔姓高祖十九女其駙馬有崔恭禮崔宣慶傳言宣慶妻館陶公主與趙瓌妻常樂公主姊妹也瓌為壽州刺史越王貞將舉兵遺瓌書鄉道瓌將應之主進其使語以勉王捨生取義其後王敗周興劾瓌與主連謀皆被殺然則宣豈宣慶與其或誣告殆以是歟

按行及當酷吏任事之時獨不順旨妄族平人雖再被詰責亦全其所守故卒能辨誣也其不及徐有功者未能無懼耳然其懼也但逼宣家訪妾而已則異

乎懼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備言之

張鷟

唐張鷟為河陽尉有呂元者偽作倉督馮忱書盜糶官

粟忱不認元堅執久不能決鷟乃取告牒括兩頭留一

字問元是汝書即注云是不是即注云非元注云非去

括乃是元告牒遂決五十下又取偽書括字問之元注

云是去括乃是偽作馮忱書也元遂服罪

舊不著  
出處

按鷟蓋已知其誣而欲使之服故括字以覈其姦問

書以正其慝斯不可隱諱矣亦安得不服乎

李德裕

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為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服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僧乃訴冤曰居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衆人以其孤立不狎流輩欲乘此擠之德裕惻然曰此不難知也乃以兜子數乘命關連



僧入對坐兜子中門皆向壁不得相見各與黃泥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形狀以憑證據而形狀皆不同於是

劾其誣罔一一服罪

舊不著  
出處

### 杜亞

唐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未幾奉繼母不以道元日上壽於母因復賜觴於子既受將飲乃疑有毒覆於地而地墳乃詬其母曰以酖殺人上天何祐母拊膺曰天鑒在上何當厚誣職者執詣公府亞詰之曰爾上母壽

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母賜爾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之爵也長婦為誰曰此子之婦也亞訶之曰毒因婦起奈何誣母遂分於廳側劾之乃是夫婦同謀以誣其母也

舊不著出處

按辨誣之術或以物正其慝李德裕與泥模金是也或以事覈其姦杜亞詰觴劾醜是也此皆其正而不譎者也

武行德

薛居正附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國家方設鹽法有能捉獲一斤以上者必加厚賞時不逞之徒往往以私鹽中人者常有村童負菜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河陽來與之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於菜籃中獲鹽數斤遂繫之以詣府行德取其鹽視之裹以白絹手帕子而龍麝之氣襲人驚曰吾視村童弊衣百結蓋窶之甚者也豈有薰香帕子必是奸人為之耳因問曰汝離家以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聞之喜曰吾知之矣此必

天女寺尼與門司冀倖以求賞也遂問其狀命親信捕之即日而獲其事果連門司而村童獲免自是官吏畏服而不敢欺京師肅然先是行德以採薪為業氣雄力壯一谷之薪可以盡負置麾下攀鱗附翼遂至富貴然聽訟甚非所長至是明辨如此論者異之

按薛居正丞相漢乾祐中為開封府判官時吏有告民以鹽冒法者獄具當死居正疑之召詰其狀乃是有憾以鹽誣之也逮捕具服即抵吏法與行德事頗

相類矣彼以希賞而然此以釋憾而然皆能辨明其  
誣者唯在深察其事也

二事並見本傳

### 張保雍

張保雍刑部為湖北轉運使時漢陽俚民販茶知軍駱  
與京誣其捍巡檢二十人法當死百餘人當從坐保雍

親往慮之遂明其誣首得不死從者皆貰

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誣人大辟必不徒然或以希賞或以釋憾斯不仁  
哉宜乎保雍力為辨雪也

王長吉

江南提點刑獄王長吉等言南安軍上猶縣僧法端守  
肱忽漁人索魚直誣以行劫賂縣胥集耆保掩捕其家  
四人遭殺三人被傷以殺獲劫賊告於官縣尉驗尸受  
賊隱其縻縛之迹縣令覆視老眊又為典吏所固本軍  
劾得實僧皆坐死餘當原赦請理巨蠹以其狀聞詔縣  
尉杖脊配道州衙前縣令貶文學叅軍餘配廣南者十  
五人以僧私田給漁者家

見祥符九年詔令

按僧誣漁者本非難辨庸吏漫不省察姦吏相與為市故如此耳長吉劾正其罪雖已無及然猶愈於縱惡不治特著于篇庶可鑒也

王臻

賈昌齡附

王臻諫議知福州時閩人欲報仇或先食野葛而後鬪即死其家遂誣告之臻問所傷果致命耶吏持驗狀曰傷無甚也臻以為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按賈昌齡少卿初為饒州浮梁尉其俗輕死與人有

怨往往先食野葛以誣怨者昌齡輒能辨究之與臻  
問傷類矣是皆深察者也

錢惟濟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  
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  
食而盜以左手舉七筋因語之曰他人行及則上重下  
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伏

已上三  
事並見

本傳



按此以其傷下重上輕知為自用及矣但疑在右臂故給之食以驗其手而誣狀灼然彼安得不服耶

方偕

唐介附

方偕大卿為御史臺推直官時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誣以歲殺人十二祭磨駝神逮捕繫獄而久不決詔偕就鞠之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尚多無恙事

遂辨白

見天聖名臣傳

按王珪丞相撰唐介叅政墓誌言介為岳州沅江令

按宋史唐介傳介為平江令斷李氏事今書中作沅  
江令考地理志岳州有平江縣沅江本隸常德乾道  
中始割隸岳州介係仁宗州民李氏有鉅貲吏數以  
時人當從宋史作平江令

事動之既不厭所求乃言其家歲殺人祠鬼會知州  
事孟合喜刻深悉捕繫李氏家無少長榜笞久莫伏  
以介治縣有能名命更訊之介按劾無他狀合怒以  
其事聞朝廷詔遣殿中侍御史方偕徙其獄于澧州  
已而不異介所劾其後州吏皆坐罪去偕以活死者  
得官介終不自言此與章頻驗治偽券而黃夢松擢

用類矣皆篤厚君子也

頻事見察姦門

然則誣告者非澧州

逃卒而富民乃岳州人特徙其獄于澧州鞠之耳且  
偕是時不為推直官也名臣傳所書不若此誌本末  
詳備殆未得其實歟惟使告人具疏主名辨誣之術  
有足取者故特著之

杜衍

李絃附

杜衍丞相提點河東刑獄時高繼昇知石州為其僕所  
告云與西河蕃部謀叛捕繫數百人久不決詔衍覆案

得僕誣狀卒論殺之

按李紘龍學為殿中侍御史時皇城司卒有告賈人為契丹刺事者捕繫起大獄更詔紘訊之盡得其寃狀告者遂伏辜頗亦類此誣告人罪法當反坐苟非

明察豈能然耶

已上二事  
並見本傳

程戡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為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今母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乃殺其母

置仇人之門而訴於官仇者不能自明而戡疑之僚屬皆言理無足疑戡曰殺人而置其門非可疑耶乃親劾

治具得本謀

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蘇渙

陸廣附

蘇渙郎中知衡州時耒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為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為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為姦訊之而服他日果得

真盜

見蘇轍門下  
所撰墓誌

按辨誣者或以情理察之程戡是也或以辭理察之蘇渙是也皆可謂之明矣然陸廣校理知導江縣時盜入民家尉誣一人執以詣縣廣視而言曰非也釋

之尉力爭衆亦疑終不聽後果獲真盜

見王安石丞  
相所撰墓誌

此何以知之蓋廣能布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尉所執非盜則不必如渙問所從得也衆既莫曉故亦疑焉至于獲真盜終不以語人蓋布耳目察民事者不可

使衆皆知也

郭勸

郭勸給事通判萊州時有民為仇人所誣罪當死吏受  
賕且傳致勸為辨理得免民家畫其像而生祠之

見本傳

寇平

寇平少卿知淮陽軍始至會獄有繫囚當殊死疑未得  
實而更訊之果為吏所誣囚且釋吏僅得減死衆相戒  
敕不敢為欺

見王珪丞相  
所撰墓誌

按勸與平所以辨誣不得之其辭則得之其情也明  
可知矣是故造誣者懼焉被誣者懷焉皆其盡心察  
獄之效也

### 單孟陽

單孟陽大卿為御史臺推直官時有以贓誣江南轉運  
使呂昌齡者中丞張昇亦言之累鞫不承詔孟陽以制  
獄案治孟陽雖御史屬不阿其長而卒直之因請避得

知濮州

見本傳



畢仲游

畢仲游大夫提點河東刑獄時韓鎮丞相出鎮太原家  
奴胡童自陳有卒剽刼其衣服於黃堂之側怒以付吏  
將黥配之仲游謂小童衣服尠薄而剽刼於大帥故相  
之宇下非人情也易吏案治其誣乃辨

見陳恬直閣  
所撰墓誌

按誣有難知者有易知者智不足則有所惑而於難  
知者不能辨矣勇不足則有所懼而於易知者不敢  
辨矣苟不能辨則亦奚足責若不敢辨斯實可罪孟

陽之鞠賊不阿中丞意仲游之案劫不避大帥怒所謂勇於義者也

魏濤

景德驛卒一事附

魏濤朝奉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于監司怒有惡語濤歎曰官可奪而囚不可殺後得其實是夕罷歸騎及門墜而死

鄰證既明其誣乃辨

見陳師道正字所撰墓誌

按此蓋死者子因其常鬪以誣其仇人也夫鬪而即

決者傷不致甚法無保辜今乃誣以傷而死也且辜  
限內死若有他故唯坐傷罪彼騎而墜是他故也可  
見其傷不應保辜也濤能求得其實辨明其誣可謂  
盡心矣 景德間有縣胥醉與驛卒相毆夜歸胥仆  
於路或以告卒地寒恐僵死卒往視之則已死矣里  
胥執送官以為毆殺人其實寒凍死也卒之母訴于  
州又訴于朝皆反得罪真宗以此喻宰臣令謹擇刑  
獄之官若鬪傷者不遇魏濤則驛卒何以異哉其能

盡心亦足為賢也

鞠情

胡質

王靖附

魏胡質初召為東郡頓邱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為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

俱服

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按此蓋初察其色已見其情乃更詳其本末而驗覈

以事驗證以物於是情既露矣辭必窮矣安得不服乎 王靖少卿提點河東刑獄時潞州長子賊殺人

不獲縣械十數掠治無狀皆釋去靖視其牘曰此真

賊也教吏訊囚曲折果服罪

見本傳靖熙寧四年終於太常少卿度支副使

是亦耐掠隱抵者也其能使之服罪何哉蓋察其疑辭而見其本情已識其為真賊矣於是曲折詰問攻其所抵中其所隱辭窮情得勢自屈服斯不待於掠治也然則鞠情之術或先以其色察之或先以其辭

察之非負冤被誣審矣乃檢事驗物而曲折訊之未  
有不得其情者也

司馬岐

王濟附

魏司馬岐為陳留相時梁郡有繫囚多所連及數歲不  
決詔書徙獄於岐屬縣請豫治牢具岐曰今囚有數十  
既巧詐難符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  
耶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

出魏志司馬芝傳岐其子也舊

集不載

按王濟郎中初為漳州龍溪主簿時汀州以銀冶事起訟踰十年不決連逮數百人轉運使命濟鞫之裁

七日盡得其情從坐者數人而已

見本傳濟大中祥符四年終於刑部

郎中知洪州

此二事相類矣夫囚有數十巧詐難符苟能

檢覈驗證亦何至近者數歲遠者十年不能決耶是皆官吏不肯盡心而然也岐于梁郡之囚一朝決竟濟于汀州之訟七日得情雖云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若非盡心推事豈能如是之敏耶

陳表

傅岐附

吳陳表以父死敵場擢用為將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明素壯悍收考極毒俟死無辭廷尉以聞孫權以表能得健兒之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破械沐浴易其衣服厚設酒食歡以誘之明乃首服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竒之欲全其名特為赦明誅戮其黨明感表變行遂成健將致位將軍

舊出吳志陳武傳表其子也

按梁傅岐為新安郡始新令縣人有因鬪相毆而死



者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乃移

獄于縣岐即令脫械以和言問之囚便首服

出南史  
傅琰傳

岐其孫也  
舊集不載此亦歡以誘之者也

### 宋文帝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孔熙先與徐湛之許耀謝綜范

曄謀立彭城王義康湛之上表告狀詔收綜等並皆款

服唯曄不首頻詔窮詰曄言熙先苟誣引臣文帝令以

曄所造及改定處分符檄書疏墨迹示之乃引罪

出南  
史范

泰傳暉其子也  
舊集不載

### 崔昂

北齊崔昂為度支尚書時有餽藏小吏因內臣投書告

事又別有飛書告事者並付昂窮檢昂言笑間咸得其

情告者辭窮並引誣狀於是飛書遂絕

出北史崔挺傳昂其孫也舊集

不載

按鞠情之術有證之以其迹者宋文是也有覈之以辭者崔昂是也昂於鞠情可謂精敏然不過盡心研

究以盤詰使之辭窮則其情得矣誣告之禍賴此而絕其為功利不亦溥哉

王璈

唐貞觀中左丞李行儻弟行詮前妻子忠烝其後母遂與潛藏云勅追入內行儻不知乃以狀聞朝廷推詰甚急後母詐以領巾勒項卧街中長安尉詰之云有人詐宣勅喚去一紫袍人見留數宿不知姓名因勒送街中縣尉王璈令并其子引就房推問不服璈先令一胥伏

於案下又令一胥走報云長史喚敬倉皇鎖房門去於是母子相謂曰必不得承復有私密之語敬至開門案下之人亦出母子大驚並服其罪

舊不著出處

### 陳樞

陳樞都官初為宣州旌德令時繁昌有大姓殺人州縣不能正其罪監司徙其獄屬樞乃驗治僮客盡得其隱伏殺人者論死人以為盡其情

見曾鞏舍人所撰墓誌

按鞫情之術有正有譎正以覈之陳樞是也譎以擿

之王璩是也術苟精焉情必得矣恃考掠者乃無術也

葛源

葛源郎中初為洪州左司理叅軍州將之甥與異母兄毆人而甥殺人州將謂源曰兩人者皆吾甥而殺人者乃其兄也我知之彼大姓也無為有司所誤不然此獄將必覆也源劾不為變

見王安石丞  
相所撰墓誌

按情非難鞠也或變其情則如之何源之有守與詔

指所謂觀望臣庶而容心者異矣良可嘉也

### 司馬宣

司馬宣駕部為華州司理叅軍時有驍騎卒十餘犯罪謀亡去監押捕獲遂誣以共圖不軌欲寘之死以希功

賞宣據實鞫之皆止杖罪

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監押之勢力豈能動司理必有以誘之也脅之以勢而不為變者可謂勇矣葛源是也誘之以利而不為變者可謂仁矣司馬宣是也鞫得其情智足稱也

苟不仁且無勇則有為誘脅所動而變其情者故甫刑云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此之謂也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以為患訴于憲使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彼蓋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此亦博聞之效也

聞之士林

按士大夫不為誘脇所動者近於孟子之不動心矣  
彼有負犯則豈能然斯可反而用也故鞠情之術有  
在於是者陳表破械是誘之也南公塞鼻是脅之也  
所謂脅之者不必考掠慘酷也要在中其忌諱使之  
悚然畏服故於塞鼻之說亦有取焉



折獄龜鑑卷三